|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  **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8(Add.16)-C |
|  | **2021年1月1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 对ITU-T A.8建议书的拟议修订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修订旨在确保在最后征求意见过程结束时有一个针对所收到意见的程序。它建议在最后一次征求意见结束后的两个星期内，编辑以表格（见附件A）的形式填妥所有此类意见。此表应作为结束征求意见处理流程的基础。 |

引言

在上一个研究期，在最后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出现过对意见的管理不够理想的情况。

提案

修订ITU-T A.8建议书。

MOD EUR/38A16/1

ITU-T A.8建议书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2000年；2004年；2006年；2008年；2022年）

摘要

本建议书提供了利用替换批准程序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ITU-T建议书草案的工作方法与程序。

# 1 概述

**1.1** 本替换批准程序（AAP）用于批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建议书，具有政策和监管影响的建议书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规定的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因而不在此列。

有权的研究组也可争取在WTSA上批准（其建议书）。

**1.2**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规定，采用AAP和TAP两种批准方法批准的建议书具有同等地位。

# 2 程序

**2.1** 新的和建议书修订草案一旦进入足够成熟的状态，则应由研究组采用以下所述AAP程序争取对其批准。详细流程见图1。

# 3 前提条件

**3.1**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须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宣布有关采用AAP程序的意向，并发出本建议书规定的最后征询（见下述第4节）。采取这一行动的前提是，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或（在例外的情况下）在WTSA上，大家均同意建议书草案已足够成熟，可以采取此行动。在此阶段，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得到“同意”。主任须在宣布时附上建议书的摘要，同时指明可查阅到将得到审议的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的文件出处。该信息须提供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3.2** 在主任宣布将采用本建议书规定的AAP程序的意向时，TSB必须能够获得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的编定版本。建议书中包括的任何相关电子资料（例如软件、测试矢量等）也必须同时提供给TSB。还须根据下述第3.3段为TSB提供一份能反映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内容的摘要。

**3.3** 应按照“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编写此类摘要。摘要应简单概括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的目的和内容，并酌情说明修订意图。无摘要的建议书不得被视为完整建议书，因此不得提交批准。

**3.4** 根据《公约》第192款，研究组只能在所分配到的课题确定的职责范围内争取批准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此外，或作为替换方式，亦可在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内争取批准现行建议书的修正案。

**3.5** 如果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涉及一个以上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则提议批准的研究组主席应在开始采用本批准程序之前征求并考虑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3.6** 应按照下列网站提供的“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阐明建议书：<http://www.itu.int/ITU-T/ipr/>，例如：

**3.6.1** 参加ITU-T工作的任何一方应自一开始即提醒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注意其自身的或其它组织的已知专利，或已知待批专利申请。应使用ITU-T网站提供的“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

**3.6.2** 如实施ITU-T建议书可能需要用到非ITU-T成员组织的某项（些）专利或待批专利申请的话，则持有该专利或该待批专利申请的此类组织可采用ITU-T网站提供的表格向TSB递交“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

**3.7** 为了稳定起见，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一经批准，则一般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不应寻求对该新文本或修订部分的进一步修正进行批准，除非提议的修正是对前一次批准过程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的补充而非改变，或是因发现了重大错误或遗漏。作为总体原则，在此所述的“一段合理的时间”多数情况下指至少两年。

旨在纠正错误的修正案可根据第7.1节加以批准。

# 4 最后征询和额外审议

**4.1** 最后征询的四周时间和程序自主任宣布采用替换批准程序（第3.1节）的意向算起。

**4.2** 如果TSB收到一份说明（或多份说明），表明实施建议书草案可能需使用受一项或多项版权保护的或受一项或多项已获/待批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则主任须将这一信息在ITU-T网站上发布。

**4.3** TSB主任须通知其他两个局的主任，说明目前正在要求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有关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批准问题提出意见。

**4.4** 在最后征询期间，如果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认为不应批准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应阐明其不赞成批准的理由，并提出可能有利于进一步审议和批准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修改意见。TSB将向ITU-T的成员通报这些意见。

**4.4.1** 如果在最后征询截止前未收到除文字错误（拼写、句法和标点符号错误等）以外的任何意见的话，则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得到批准，并将对文字错误加以更正。

**4.4.2** 如果在最后征询截止前收到了并非说明文字错误的意见，则研究组主席应在与TSB协商后，对下列两种情况做出判断：

1) 从时间上看，是否来得及在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上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如时间合适，则采用第4.6节中关于在研究组会议上批准建议书的程序；或

2)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在研究组主席的指导下处理相关意见。这一工作将由相关研究组的专家通过电子通信的方式或在会议上完成。在酌情准备好经修订、编辑加工的文本草案后，即可采用从第4.4.3段开始的程序。

**4.4.3** 如果在最后一次征集意见程序结束时收到除编辑性修改以外的意见，编辑须在最后一次征集意见结束后两周内将所有这些意见汇编成一份独立的文件（例如以表格的形式），作为结束征求意见处理流程的基础。

**4.4.4** 在完成意见处理并已准备好经修订和编辑加工的文本草案后，研究组主席在与TSB协商后，对下列两种情况做出判断：

a) 从时间上看，是否来得及在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上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如时间合适，则采用第4.6节中的程序；或

b)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对其进行额外审议，此时应采用第4.5节中的程序。

**4.5** 额外审议包含三周时间，并由主任宣布。主任在宣布要进行额外审议时，研究组必须将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包括由意见处理产生的任何修订案）和最后征询中征求到的意见提供给TSB。须指明可查阅到将得到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和最后征询中获得的意见的文件出处。

**4.5.1** 如果在额外审议截止前未收到除说明文字错误（拼写、句法和标点符号错误等）以外的任何意见的话，则该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TSB将对文字错误加以更正。

**4.5.2** 如果在额外审议截止前收到了并非说明文字错误的意见，则应采用第4.6节中关于在研究组会议上批准的程序。

**4.6** 主任须在研究组会议召开至少三周之前明确宣布批准该建议书草案的意向。主任须概括指出这样做的具体目的，并须指明可查阅到文本草案和最后征询中获得的意见（如果进行了额外审议，还包括额外审议的意见）在文件中的具体出处。该文件应在主任征集意见前12天公布，并在表格中注明所有在磋商过程中未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及提出这些意见的实体。经额外审议（或最后征询，如未进行额外审议的话）产生的建议书草案经编辑加工的文本应根据下述第5节的规定提交研究组会议批准。

# 5 研究组会议上的程序

**5.1** 研究组应审议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和上文第4.6节所述适当文件中的相关意见。之后，会议可以采纳有关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的任何更正或修正意见。研究组还应重新评估建议书的摘要是否完整。

**5.2** 只能根据最后征询获得的书面意见、额外审议、文稿或包括联络声明在内的临时文件在研究组会议上做出修改。如果认为此类修订的提议合情合理，但会对建议书的目的有重大影响或偏离研究组或工作组前一次会议商定的原则，则在该次会议上不应考虑采用本批准程序。但在一些合理的情况下，如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认为属下列情况的，则仍可采用本批准程序：

– 对于未派代表出席会议或在情况改变后不能适当地参加会议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来说，所提出的修改是合理的（对于本节所提及的文件而言）；且

– 提议的文本是稳定的。

然而，如到会的一个成员国提出这一文本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或者存在疑问，则须按照第1号决议第9.3节或以下第5.8节的规定执行批准程序。

**5.3** 经研究组会议讨论后，对会议根据本批准程序批准该建议书的决定不得有任何异议（但参见第5.5、5.7和5.8节）。应尽最大努力达成无人反对的一致意见。

**5.4** 如果尽管做了这些努力，仍未达成无人反对的一致意见的话，则建议书仍可被视为得到批准，条件是在与与到会的部门成员协商后，只有不多于一个与会成员国反对批准该建议书的决定（但参见第5.5、5.6和5.8节）。否则，研究组可授权开展更多的工作以解决这些遗留问题。

**5.5** 如果一成员国或一部门成员未选择反对批准某文本，但希望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表示一定程度的关注，则须在会议报告中对此加以记录。此类关注须在相关建议书文本所附的简要说明中得到提及。

**5.6** 是否批准的决定须在会议期间以所有与会者均收得到的最终版本的文本为基础做出。特殊情况下，但仅限于会议期间，成员国可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其有关上述第5.4节的立场。除非成员国在会议结束后四周之内向TSB主任提出反对意见，否则该建议书即得到批准，主任须根据第6.1节的规定行事。

**5.6.1** 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其立场且随后在上述第5.6节规定的四周内表示不赞成批准的成员国应说明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便于对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进行进一步审议，并在未来对其加以批准。

**5.7** 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可以向会议声明，它对采用批准程序的决定表示弃权。在采用上述第5.3节时，其出席须忽略不计。此类弃权可随后撤销，但只能在会议进行过程中撤销。

**5.8** 如果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未得到批准，则研究组主席可在同相关各方协商之后按照第3.1节的规定行事，无须由随后的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再行“同意”。

# 6 通知

**6.1** TSB主任须尽快向各成员通报最后征询和额外审议的结果（说明已批准或未批准情况）。

**6.2** TSB主任须在上述第5.3至5.5节规定的研究组会议结束之日起两周之内，或在特殊情况下在第5.6节规定的期限过后两周之内，以通函的形式通知各方该文本是否得到批准。主任还须在下一期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该信息。在同样的时间内，主任还须确保任何已获批准的建议书均在网上发布，并注明发布的建议书或许并非是最终出版的形式。

**6.3** 如果有必要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进行小的、纯文字性的修正或更正，则TSB可在征得研究组主席同意后做此处理。

**6.4** 秘书长须尽快公布已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必要时指明其生效日期。但是，根据ITU-T A.11建议书，小的修正可以勘误的形式公布，而无须重新发行完整版本。在适当的情况下，还可将相关文本组合出版，以适应市场需要。

**6.5** 所有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前言页上均须加上敦促使用者查询ITU-T专利数据库和ITU-T软件版权数据库的字样。建议采用下列措辞：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予表态，无论其是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截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国际电联已经/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通知。但是，本建议书实施者应注意，这并非代表已获得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本建议书实施者在ITU-T网站上查询适当的ITU-T数据库。”

**6.6** 关于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出版问题，请见ITU-T A.11建议书。

# 7 纠正错误

**7.1** 如果研究组确定需要让建议书的实施者了解建议书中的错误（例如文字错误、编辑差错、含义模糊、疏漏、不一致及技术差错），则可采取的一种机制是《实施指南》。该指南是一份从发现错误到最终解决错误的历史文件，记录所有已发现的错误及其更正情况。《实施指南》须由研究组或经研究组主席同意后由研究组的一个工作组批准，并须在ITU-T网站上发布，供公开访问。

# 8 删除建议书

研究组可因地制宜在下列替换方案中做出最合适的选择。

## 8.1 由WTSA删除建议书

根据研究组的决定，主席须在其提交WTSA的报告中加上要求删除建议书的请求。WTSA可以批准这一请求。

## 8.2 在两次WTSA之间删除建议书

**8.2.1** 在研究组会议上，可一致同意删除一份建议书，其原因可以是该建议书已被另一份建议书取代，或该建议书已过时。与会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达成的这种一致，务必不得有反对意见。如果无法达成没有反对意见的一致，则应采用与上述第5.4节相同的标准。须以通函的形式提供关于这种一致意见的信息，并在函中简要说明删除的原因。如在三个月内未收到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任何反对删除的意见，则删除生效。如有反对意见，则这一事项将退回研究组处理。

**8.2.2** 应以另一份通函的形式通知结果，并以TSB主任报告的形式通知TSAG。此外，主任须在适当的时候、但至少应在研究期中期前公布一次已删除的建议书清单。



图1 – 流程

图1注 – AAP流程

1) 研究组或工作组同意 – 研究组或工作组做出结论，认为就建议书草案开展的工作已足够成熟，可以开始实施替换批准程序并开始最后征询（第3.1节）。

2) 提供经编辑加工的文本 – 将编定的文本草案，包括摘要，提供给TSB，且研究组主席请求主任开始最后征询（第3.2节）。建议书中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资料也须同时提供给TSB。

3) 主任宣布并发布最后征询情况 – 主任向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准成员宣布最后征询期开始，并指出摘要和全文的出处。如果建议书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发布，则可在此时发布（第3.1节）。

4) 对最后征询的判断 – 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做出下列一种判断：

a) 未收到除说明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第4.4.1段）；

b)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某次研究组会议将来得及审议收到的意见（第4.4.2段）；或

c)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开始意见处理以便制定经编辑加工的文本（第4.4.2段）。

5) 主任宣布并在网上公布研究组的计划 – 主任宣布下一次研究组会议将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并指明下列两种文本中一种文本的出处：

a) 建议书草案文本（编定（最后征询）版本）加上在最后征询中收到的意见（第4.6节）；或

b) 如果进行了意见处理，则为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如建议书修订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发布，则可在此时发布（第4.6节）。

6) 研究组做出决定的会议 – 研究组会议审议和研究解决所有书面意见，并决定：

a) 在可能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情况下（第5.2节），酌情根据WTSA第1号决议或第5.8节的规定行事；或

b) 批准建议书草案（第5.3或第5.4节）；或

c) 不批准该建议书草案。如果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研究解决所收到的意见，则应开展更多工作，批准程序退回到步骤2（无须在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上再行“同意”）（第5.8节）。

7) 意见解决 – 研究组主席可在TSB和专家的协助下，视情况以电子信函通信方式和报告人及工作组会议的形式，研究解决所收到的意见并制定新的经编辑加工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第4.4.2段）。

8) 提供编定文本 – 将修订后的经编辑加工的文本，包括摘要，提供给TSB（第4.4.2段）。

9) 下一步的判断 – 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做出下列一种判断：

a)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将来得及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  
（第4.4.3 a段）；或

b)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启动额外审议（第4.4.3 b段）程序。

10) 主任宣布和公布额外审议情况 – 主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宣布额外审议开始，并指出可查阅到建议书修订草案的摘要和全文的出处。如果建议书修订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发布，则可在此时发布（第4.5节）。

11) 额外审议的判断 – 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做出下列一种判断：

a) 未收到除说明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第4.5.1段）；或

b) 收到了除说明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进入到在研究组会议上进行批准的程序（第4.5.2段）。

12) 主任发出通知 – 主任通知各成员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第6.1或第6.2节）。

**附件A**

**意见表**

（本附件是本建议书的组成部分）

意见来源：

|  |  |
| --- | --- |
| **日期：** | **文件：文号和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见编号 （包括提及意见的来源）** | **意见由谁提出** | **节/ 分节** | **段落/ 图/ 表** | **意见类型**  **（Ed=编辑性**  **Te = 技术性**  **Ge=一般性）** | **意见** | **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_\_\_\_\_\_\_\_\_